

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合作背景下,成员国注意到在卡托维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24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的《巴黎协定》实施细则。

各方听取并批准了《上合组织秘书长关于上合组织过去一年工作报告》和《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理事会关于地区反恐机构2018年工作的报告》。报告中指出上合组织常设机构在组织框架内为完善协调与合作所作贡献。

2018年6月9日至10日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后,上合组织举行了成员国政府首脑(总理)理事会会议(2018年10月11日至12日,杜尚别)、安全会议秘书会议(2019年5月14日至15日,比什凯克)、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2019年5月21日至22日,比什凯克)、国家协调员会议(2018年8月至2019年6月,比什凯克、北京、昆明、杜尚别)、地区反恐机构理事会会议(2018年10月18日,比什凯克)、2019年3月15日,塔什干)、上合组织成员国议会国际事务委员会负责人首次会晤(2018年12月14日,比什凯克)、主管机关边防部门领导入会议(2018年9月23日,萨雷奥伊;2019年6月5日,塔什干)、司法部长会议(2018年8月24日,乔蓬阿塔)、科技部长会议(2018年4月18日,莫斯科)、农业部长会议(2018年9月18日,比什凯克)、经贸部长会议(2018年9月19日,杜尚别)、总检察长会议(2018年9月20日,杜尚别)、教育部长会议(2018年10月17日,阿斯塔纳)、国防部长会议(2019年4月28日至29日,比什凯克)、文化部长会议(2019年6月,比什凯克)、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2019年4月25日,乔蓬阿塔)、铁路部门负责人首次会晤(2018年9月19日,塔什干)、“联合国与上合组织:为巩固世界和平、安全和稳定开展合作”高级别特别活动(2018年11月27日,纽约)、上合组织妇女论坛(2019年5月16日,比什凯克)、上合组织媒体论坛(2019年5月23日至24日,比什凯克)、实业家委员会理事会会议(2019年5月14日,比什凯克)、银行联合体理事会会议(2019年6月11日至12日,比什凯克)、上合组织青年交流营(2019年4月25日至5月2日,北京、青岛)及其他各级别活动。

成员国注意到2018年9月2日至8日第三届世界游牧民族运动会在乔蓬阿塔成功举办。

成员国领导人高度评价吉尔吉斯共和国担任上合组织轮值主席国期间所做工作,对吉方在比什凯克峰会期间给予的热情接待和周到安排表示感谢。

上合组织下任轮值主席国将由俄罗斯联邦担任。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上次会议将于2020年在俄罗斯联邦举行。

（新华社比什凯克6月14日电）

4 | 要闻

2019年6月13日至14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比什凯克举行。

印度共和国总理莫迪、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托卡耶夫、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热恩别科夫、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总理伊姆兰·汗、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蒙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出席会议。

会议由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热恩别科夫主持。上合组织秘书长诺罗夫、地区反恐机构执委会主任吉约索夫参加会议。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加尼、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卢卡申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鲁哈尼、蒙古国总统巴特图勒嘎、以及联合国副秘书长迪卡洛、联合国秘书长中东和中亚地区人道主义事务助理哈利科夫、独联体执委会主席列别杰夫、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代理秘书长谢梅里科夫、欧亚经济委员会执委会主席萨尔基相出席会议。

成员国领导人讨论了2018年青岛峰会成果落实情况 and 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形势下上合组织发展的首要任务。各方的一致立场体现在《比什凯克宣言》中。

成员国强调,上合组织作为高效和建设性多边合作机制,在维护地区和平稳定、促进成员国发展繁荣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指出上合组织已成为成员国深化相互理解、加强信任对话、建设平等伙伴关系的稳固平台,致力于在国际法基础上,建设新型国际关系和确立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同理念。

成员国将坚定奉行《上合组织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遵循“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继续致力于推动上合组织框架内政治、安全、经贸、金融、投资、交通、能源、农业、人文等领域的务实合作,重视深化同上合组织观察员国和对话伙伴等国家的全方位互利合作。

成员国就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交换意见,强调应共同努力,维护上合组织地区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基于《联合国宪章》等国际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加强同各方互利合作。

成员国重申支持加强联合国的中心协调作用,巩固联合国安理会作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安全机构的地位。成员国注意到印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竞选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愿望。

成员国强烈谴责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呼吁

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称“上合组织”或“本组织”)成员国领导人于2019年6月14日在比什凯克举行元首理事会会议,并声明如下:

当今世界正持续快速变化,亚洲首先出现新的发展中,全球力量平衡进程趋于活跃,国与国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日益加深。同时,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仍然紧张,经济全球化进程遭遇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及国际贸易领域中其他挑战。

一

上合组织作为开展富有成效合作的可靠平台,在推动以《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为核心的世界格局多极化,维护平等、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各自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道路,保障全体及每个国家的利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成员国强调,倡议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形成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共同理念十分重要。

成员国将继续发展各领域全方位合作,维护上合组织地区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和繁荣。为此,成员国支持中亚国家为深化政治、经济、人文等领域合作所作努力,欢迎2018年6月2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确保中亚地区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决议,欢迎2019年在塔什干举行第二次中亚国家元首磋商会议。

成员国重申,坚定支持联合国作为综合性多边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推动全球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支持巩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安理会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机构的关键作用。

成员国注意到印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竞选联合国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愿望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竞选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愿望。

成员国高度评价2018年11月27日在纽约由吉尔吉斯共和国主办的“联合国与上合组织:合作巩固和平、安全和稳定”高级别活动成果。

成员国认为应尽快通过《联合国与上合组织的合作》联合国大会决议十分重要。

成员国遵循“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以及《上合组织宪章》和《上合组织关于2025年发展战略》宗旨和任务,愿进一步加强政策沟通、安全合作、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上合组织作为当今国际关系体系中具有影响力和负责任的参与者,将努力参与维护世界和平稳定,遵循平等、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别国内政、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等原则,继续支持将政治外交手段作为解决国际和地区冲突的唯一出路。

二

成员国认为,恐怖主义、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思想通过互联网等方式传播,境外恐怖分子回流,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军备竞赛风险,破坏国际安全体系的地区和局部冲突持续,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有组织犯罪,贩卖人口,信息通信领域犯罪,发展不均衡,粮食市场波动,气候变化,饮用水短缺和疫病蔓延等安全挑战和威胁日益加剧并跨越国界,要求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并开展紧密协调和建设性协作。

成员国决心扩大并深化相互协作,消除上合组织地区安全和稳定威胁,指出《上合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现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新闻公报

（2019年6月13日至14日,比什凯克）

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发挥中心协调作用下,依据《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原则,全面落实安理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摒弃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并尊重各国主权和独立,以及就通过《联合国全面反恐公约》达成一致。

鉴此,成员国注意到2019年3月签署的《联合国安理会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与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合作备忘录》和2019年5月16日至17日在杜尚别举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及通过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国际和地区合作”高级别会议。

成员国强调,不能以任何理由为任何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行径开脱,反恐应综合施策,加大力度打击恐怖主义及其思想,查明和消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滋生因素。成员国指出,不允许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或利用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激进组织谋取私利。

2018年9月28日在纽约签署《实现无恐怖主义世界行为准则》的成员国支持该文件后续落实工作。

成员国认为,必须保证《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对所有缔约方尽快生效。

成员国强调,不能以损害其他国家安全为代价保障自身安全,指出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单方面不受限制地加强反导系统将危害国际安全和世界局势战略稳定。

成员国指出,防止外空武器化、严格遵循和平利用外空的现行法律体系至关重要。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法律文书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为防止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成员国欢迎联合国政府专家工作组对其实质性要素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打击非法种植、生产、贩运和扩散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是成员国亟需解决的优先任务。为此,成员国重申,愿在包括联合国三大禁毒公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基础上,加强禁毒合作。

成员国主张严格遵守《禁止生物武器公约》,意识到化学和生物恐怖主义威胁持续上升,强调应启动《制止生化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多边谈判。

成员国重申上合组织维护地区安全和稳定的坚定决心。为此,成员国支持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重建和发、促进经济稳定发展所作努力,重申愿在双边层面和“上合组织—阿富汗联络组”框架内支持“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政治和解进程。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比什凯克宣言

已生效,强调2019年4月29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国防部长会议和5月14日至15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安全会议秘书会议取得积极成果。

成员国强烈谴责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呼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发挥中心协调作用下,依据《联合国宪章》及国际法原则,全面落实安理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摒弃政治化和双重标准并尊重各国主权和独立,以及就通过《联合国全面反恐公约》达成一致。

成员国强调,不能以任何理由为任何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行径开脱,认为反恐应综合施策,加大力度打击恐怖主义及其思想,查明和消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滋生因素。成员国指出,不允许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或利用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激进组织谋取私利。

2018年9月28日在纽约签署《实现无恐怖主义世界行为准则》的成员国支持该文件后续落实工作。

成员国认为,继续执行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至关重要,呼吁相关各方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2231号决议严格执行自身义务,确保协议完整有效执行。

成员国谴责以任何形式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宗教不宽容思想,以及基于宗教和信仰标识而采取的不宽容和歧视行为,欢迎第73届联合国大会通过《教育和宗教包容》决议。

成员国认为,国际社会加强合作,防止企图吸引青年人参与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组织活动十分重要。成员国将继续落实2018年6月10日在青岛签署的《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致青年寄语》及其实施纲要,高度重视防止宗教不宽容、排外心理和种族歧视思想传播。

成员国将继续在裁军、军控、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合作,通过政治外交手段应对核不扩散体系面临的地区挑战。

成员国重申,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不考虑其他国家利益,单方面不受限制地加强反导系统将危害国际安全和世界局势稳定。成员国认为,不能以损害其他国家安全为代价保障自身安全。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上合组织成员国,一贯主张恪守条约规定,全面均衡推动落实条约各项宗旨和原则,巩固全球核不扩散体系,在综合考虑影响国际稳定的各项因素基础上推进核裁军进程,推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平等互利合作。

成员国认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对所有缔约方尽快生效将为维护地区安全、巩固全球核不扩散体系作出重要贡献。

成员国指出,防止外空武器化、严格遵循和平利用外空的现行法律体系至关重要。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法律文书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为防止首先在外空放置武器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成员国欢迎联合国政府专家组对其实质性要素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成员国主张严格遵守《禁止生物武器公约》,通过含有有效核查机制的公约议定书。

成员国呼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各缔约方共同努力弥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内部分裂,恢复公约完整性并保障其有效性。

成员国重申并强调,为应对化学、生物恐怖主义威胁,应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启动《制止生化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多边谈判。

成员国积极并有针对性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分裂

成员国认为,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2231号决议,在所有参与方无条件履行自身义务基础上落实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至关重要。

成员国强调,在维护叙利亚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基础上,开展对话是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唯一途径。成员国特别指出,阿斯塔纳进程框架内的协作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254号决议创造了必要条件。

成员国表示愿继续加强上合组织经济领域合作,共同致力于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强调当前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破坏了多边贸易体制基础,为发展经贸、金融和投资合作设置了人为障碍。在此背景下,成员国就维护和加强世界贸易组织地位和作用形成共同立场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成员国将集中精力扩大并深化在贸易、金融、投资、交通、能源、农业、创新、高科技等领域的合作,解决扩大本币结算规模相关问题。

成员国支持在反腐败领域加强工作交流和经验分享,并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旅游是上合组织重要合作领域。成员国支持进一步深化上述领域合作,包括推动制定开展媒体和体育领域合作协定等。

成员国认为,未来应在整个地区国家、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发展潜力基础上,在上合组织地区构建广泛、开放、互利和平等的伙伴关系。为实现上述目标,应充分发掘上合组织实业家委员会、银行联合体和青年委员会的潜力。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重申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高度评价2019年4月25日至27日在北京举行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肯定各方为共同实施“一带一路”倡议,包括为促进“一带一路”倡议和欧亚经济联盟建设对接所做工作。

成员国愿积极致力于进一步提升上合组织国际地位,扩大上合组织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作用。鉴此,在峰会框架内上合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多个专门机构及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签署合作文件具有特殊性。

成员国支持在上合组织地区发展技术园区和创业孵化器,改善地区营商环境,支持上合组织青委会框架内“上合组织青年创业国际孵化器”等青年创业项目。

主义、极端主义,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非法移民,应对生物信息安全威胁,支持进一步完善上述领域合作的法律基础。

成员国认为,阿富汗问题的尽快解决是维护和巩固上合组织地区安全与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成员国支持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为重建和平、促进经济发展,打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毒品犯罪所作努力。成员国强调,政治对话和“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包容性和解进程是解决阿富汗问题的唯一出路,呼吁有关方和国际组织在联合国发挥中心协调作用下加强合作,实现该国稳定与发展。为此,在“上合组织—阿富汗联络组”、阿富汗问题莫斯科模式等各类多边机制内继续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成员国高度评价2019年4月18日至19日在比什凯克举行的“上合组织—阿富汗联络组”会议成果,以及同阿方签署《“上合组织—阿富汗联络组”下一步行动路线图》。成员国注意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愿于2019年下半年在塔什干举办第八次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

成员国重申在叙利亚问题上的共同立场,强调在维护叙利亚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基础上开展对话是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唯一出路。

成员国认为,阿斯塔纳进程框架内的协作为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2254号决议、推进“叙人主导,叙人所有”的包容性政治解决进程、寻求符合叙利亚人民和国际社会利益的解决方案创造了必要条件。成员国强调,继续援助叙利亚战后重建的国际努力十分重要。

成员国将继续定期举行“和平使命”联合反恐演习和主管机关边防反恐演习。成员国肯定上合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边防部门2018年7月20日至10月20日举行的“团结—2018”联合边防行动成果。

成员国将进一步扩大防务和安全、大型活动安保和人员培训领域合作,加强各国武装力量 and 主管部门能力建设。

成员国将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破坏上合组织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安全,以及通过互联网传播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思想,反对以任何借口采取歧视性做法,阻碍数字经济和通信技术发展。成员国认为,应制定各方可普遍接受的信息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则、原则和规范,并开展积极合作,保障上合组织地区信息安全。

成员国欢迎第73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在国际安全背景下的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及《反对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犯罪》两项决议,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制定信息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则,并制定各方可普遍接受的、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打击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犯罪的行为。

成员国肯定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在推动主管部门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方面的有效行动。成员国强调,各种安全挑战威胁不断上升并相互交织,应继续发掘主管部门在上述领域合作潜力。

成员国指出,应继续在上合组织框架内就建立监测和应对全球信息空间潜在威胁系统开展工作,强调进一步落实2018年10月18日在比什凯克通过的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理事会相关决议的重要性。

成员国强调,应拓展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国际交往,欢迎2019年3月25日在布拉迪斯拉发签署《联合国安理会反恐委员会执行局与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

合作备忘录》。

成员国认为,非法种植、生产、贩运、扩散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对地区国家安全与稳定、人民健康和福祉构成严重威胁。

成员国强调,联合国三大国际禁毒公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十分重要,应采取措措施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共同应对毒品威胁,禁止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种植、生产和非法贩运,包括通过研究关于在杜尚别建立上合组织禁毒中心的构想草案。

成员国支持同其他相关国家以及地区、国际组织和机构积极就应对毒品问题开展积极合作,指出上合组织秘书处同中亚禁毒信息协调中心有必要建立合作关系。

成员国积极评价上合组织成员国2019年3月14日至15日在维也纳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第62次会议上发表的联合声明、2019年3月14日上合组织与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维也纳举办的“联合国和上合组织反对毒品:就加强国际麻醉品监管开展合作”高级别会议,强调上合组织参与《巴黎进程》禁毒合作十分重要。

成员国愿积极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合作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的协议》、《2018—2023年上合组织成员国禁毒战略》及其落实行动计划,以及《上合组织预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滥用构想》,深化各领域禁毒合作,共同应对国际和地区毒品问题。为此,成员国欢迎签署《〈2018—2023年上合组织成员国禁毒战略落实行动计划〉2019—2021年工作计划》,以及2019年4月25日在乔蓬阿塔举行的上合组织成员国禁毒部门领导人会议成果。

成员国重申,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2019年7月8日至12日在上合组织框架内举行“蛛网”禁毒行动的倡议十分重要。

成员国肯定2019年5月2日至3日在塔什干举行的中亚区域禁毒合作谅解备忘录签约国第11次部长级会议和2019年5月16日至17日在杜尚别举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及通过贩毒和有组织犯罪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国际和地区合作”高级别会议成果。

成员国指出,一切形式的腐败对国家和地区安全构成威胁,导致国家治理效率降低,对各国国际形象和投资吸引力产生消极影响,阻碍各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成员国支持进一步开展反腐败领域国际合作。

成员国重申,将开展立法和司法监督方面务实合作,加强审判和司法鉴定独立性。成员国肯定2018年8月24日在乔蓬阿塔举行的成员国司法部长会议和2018年9月20日在杜尚别举行的上合组织总检察长会议成果。

成员国高度评价上合组织向有关国家总统、议会选举和全民公决派出观察员团的实践。

成员国认为加强立法机关交流与合作,开展立法、治国理政和发展经验交流十分重要。鉴此,成员国注意到2018年12月14日在比什凯克召开上合组织成员国议会国际事务委员会负责人会晤。

三

成员国强调,应继续完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通过深化合作,不断强化以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系,为开展经贸和投资合作创造透明、可预见和稳定条件,反对国际贸易信息碎片化和任何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成员国认为,单边贸易保护主义措施违反世贸组织规则,损害多边贸易体制,给全球经济和贸易带来挑战。

成员国指出,世贸组织仍然是讨论国际贸易议题、制定多边贸易规则的重要平台。成员国将遵守世贸组织基本原则和规则,支持为提升世贸组织工作效率所作努力,包括保障世贸组织有能力及时有效应对当前国际贸易面临的挑战。

（下转第五版）